

#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「電子支付地政規費送好禮」 活動實施計畫

109年2月20日訂定

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鼓勵民眾以電子支付方式繳納本市地政規費，達到非現金支付政策目標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

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。

## 三、活動期間：

109年3月9日上午8時30分至109年4月10日下午5時止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

活動期間內以悠遊卡、信用卡、金融卡、智慧地所、Apple Pay、Samsung Pay、Android Pay、臺北智慧支付平臺(Pay.Taipei)、ATM等方式繳納本市地政規費之洽公民眾。

## 五、活動內容：

### (一) 參加獎：

1. 活動期間內，以電子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，每張「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」計1次且不得重複領取，各地政事務所分開計算，單一地政事務所累計達指定次數，即可兌換參加獎。
2. 獎品項目與兌換次數對照表如表1，各獎品數量以各地政事務所公告為主。數量有限，換完為止。

表 1 電子支付累計次數兌換獎項

兌換獎品項目	累計次數
毛巾	1
英國熊防水袋	3
環保筷	3
紅色餐具組	5
8G 隨身碟	8
多功能讀卡機	8
帆布袋	8
搗蒜器	10
自動折傘	10
陶瓷碗	15
附內膽便當盒	15

(二) 激勵獎：

1. 活動期間內，個人於單一地政事務所以電子支付方式，繳納謄本費、登記費累計金額前 3 名者，即可獲激勵獎。
2. 獲獎者以累計謄本費達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以上或登記費達 20,000 元以上者為限；同一名次人數過多時，以先達標者排序在前，依序取前 3 名，頒發商品券。
3. 商品券種類以各地政事務所公告為主，電子支付謄本費、登記費前 3 名商品券金額對照表如表 2。
4. 得獎名單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分別公布於各地政事務所適當位置及官方網站首頁最新消息。
5. 得獎人自 10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(例假日除外)，可攜帶身分證件至該地政事務所領獎，逾期未領視同放棄。

表 2 電子支付騰本費、登記費前 3 名商品券金額對照表

電子支付項目	名次	商品券 (元)
騰本費	第 1 名	600 元
	第 2 名	400 元
	第 3 名	200 元
登記費	第 1 名	1,600 元
	第 2 名	1,200 元
	第 3 名	1,000 元

六、宣導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局於臺北地政粉絲專頁刊登活動訊息。
- (二) 函請本府觀光傳播局運用相關媒體(如本府市政大樓電子看板等)協助宣導，並轉知所屬機關同仁及眷屬踴躍參加。
- (三) 函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市地政士公會運用相關媒體(如網站連結及跑馬燈等)協助宣導，並轉知機關同仁或所屬會員及眷屬踴躍參加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參加獎由本局提供各地政事務所，激勵獎由各地政事務所依適當預算支應。
- (二) 本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。